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聯合公佈

**建議由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私有化**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方式為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NTEI及NTEEP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NTEI知會NTEEP董事會其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收購全部股份(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該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163.2%。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為最終，且不得修訂。

要約須受NTEI接獲於寄發初步綜合要約文件後作出之接納及／或購買合共佔要約股份至少90% (即全部股份，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條件規限。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NTEI擬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第88條享有之強制收購權以收購餘下股份，而其後，NTEI擬撤銷NTEEP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將為初步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21日。

### **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將於稍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獨立股東。綜合要約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推薦建議。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NTEEP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NTEEP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對獨立股東之警告**

**NTEEP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要約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NTEI知會NTEEP董事會，禹銘代表NTEI (NTEEP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NTEEP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8%)，將提出收購要約股份(即全部股份，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50港元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公佈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1.50 港元之要約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163.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158.6%；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123.5%；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溢價約340.9%。

要約須待NTEI接獲接納及／或購買合共佔要約股份至少90%後，方可作實。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NTEI擬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第88條享有之強制收購權以收購餘下股份，而其後，NTEI擬撤銷NTEEP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將為初步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21日。

NTEI將不會修訂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而上述要約價格為最終價格。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1.2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0.38港元。

### **要約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1.50港元之要約價格及881,670,588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21,455,118股於公佈日期為要約股份)計算，使建議生效所需之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332,200,000港元。NTEE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價值約為1,322,5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NTEI將使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實行要約。禹銘信納NTEI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要約。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與NTEI接獲填妥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作出。

## 印花稅

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各股東支付，NTEI就該等股東股份支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各股東即須支付1港元，而該款項將自根據要約應付該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 股權結構

於公佈日期，NTEEP之股權如下：

	所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NTEI	660,215,470	74.88
獨立股東	221,455,118	25.12
總計	<b>881,670,588</b>	<b>100.00</b>

附註：

於公佈日期，就NTEI所知，概無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於公佈日期，(i)NTEEP概無任何其他類別證券(股份除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要約股份之證券，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NTEEP之證券。

## NTEI之資料

NTEI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TEI是NTEEP之控股股東，並為一間客戶遍佈世界各地之電子製造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之控股公司。NTEI於紐約證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市值約為14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500,000港元)。NTE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NTE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6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100,000港元)及約3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8,700,000港元)。NTE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13,900,000港元)(所有數字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亦無訂立任何有關NTEEP證券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NTEEP任何相關證券。

## **NTEEP之資料**

NTEE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TEEP於聯交所上市，為向多間全球主要電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提供電子製造及設計服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NTEEP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市值約為6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2,600,000港元)。NTEEP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60,7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3,500,000港元)，而NTEEP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12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950,800,000港元)。NTEEP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9,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5,300,000港元)(所有數字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NTEI之意向**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NTEI將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第88條享有之強制收購權以收購要約股份。NTEI董事會擬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NTEEP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無意更改NTEEP集團之現有業務。NTEI無意對NTEEP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作出重大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行使強制收購權收購並無根據要約提出收購之要約股份，要約由初步綜合要約文件寄發起計不得維持四個月以上可供接納，惟NTEI當時之前已有權行使根據公司法享有之強制收購權則除外。

## **NTEI私有化NTEEP之理由**

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即NTEI上次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失效之日)至公佈日期由每股1.47港元下跌61.2%至0.57港元，表現遠遠落後於恒生指數，同期該指數下跌16.2%。股份價格疲弱削弱NTEEP之集資能力。就此而言，違背了維持NTEEP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私有化將可讓NTEI簡化其公司架構、減少行政時間及成本以及節省NTEI在香港遵守上市規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投放之大量資源。

## **要約對獨立股東之好處**

要約讓獨立股東有機會按遠高於現行市價及NTEEP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變現彼等於NTEEP之投資。

## 買賣披露

NTEI及NTEEP之有關聯繫人士謹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進行之NTEEP證券買賣。

代客買賣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在此情況下指股份)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在此情況下指股份)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 一般事項

NTEEP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NTEEP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NTEEP之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亦為NTE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TEI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被視為並非獨立於NTEEP，且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綜合要約文件將於稍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獨立股東。綜合要約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推薦建議。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NTEEP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NTEEP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警告

**NTEEP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要約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NTEEP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湛祐楠先生、陳鐵義先生、蔡文洲先生、梁惠雄先生及白英傑先生，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NT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TEEP」	指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指定股份代號為2633
「NTEEP集團」	指	NTEEP及其附屬公司
「NTEI」	指	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主板上市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	指	按每股股份 1.50 港元收購全部股份 (NTE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人除外) 之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 (NTE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人除外)
「股份」	指	NTEEP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NTEEP 之非執行董事為顧明均先生，而 NTEE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湛祐楠先生、陳鐵義先生、蔡文洲先生、梁惠雄先生及白英傑先生。

NTEEP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 NTEEP 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有關 NTEEP 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NTEI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NTEEP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NTEEP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匯率：1.00美元 = 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主席  
顧明均

承董事會命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寶珊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